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11190號

原　　告　林忠佐
訴訟代理人　黃懷瑩律師
被　　告　才高八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金山
訴訟代理人　林怡瑩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黃士楷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7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以民法第179條為其請求權基礎，嗣追加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為請求依據（卷第86頁），核原告所為追加，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且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終結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7年7月13日簽訂數位貨幣算力服務買賣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原告出資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向被告購買以5年內提供40T算力服務所得到之服務成果即比特幣，由被告按月於每月10日結算上個月之服務成果，並將比特幣發放至所約定之原告電子錢包內。原告於簽約當月給付40萬元，被告於同年8月14日將專屬於原告之電子錢包帳戶交付原告。惟被告自107年9月起至109年1月間僅

有4個月份結算服務成果並發放比特幣之紀錄即108年4月、5月、7月。因被告不履行系爭契約給付義務，原告多次催告發放比特幣之進度，均無下文，乃於109年1月13日向被告之經理黃士楷當面以口頭方式解除系爭契約，要求全額退還款項，經黃士楷同意，再由黃士楷與被告內部討論後提出返還方式，但被告迄今仍未返還原告40萬元。若本院認兩造未合意解除系爭契約者，因被告遲延給付，經原告限期催告仍未履行，原告以109年9月22日之準備狀為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被告亦應返還40萬元。爰依民法第179條或第259條規定請求擇一判決被告返還前揭價款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被告並無同意解除系爭契約或與原告達成合意解約之意思表示合致，就原告所提出之解約方案，黃士楷絕未表達可以接受或承諾原告解約，僅是向原告強調尚須經公司內部及財務單位討論，才能將結果回覆原告。又系爭契約為繼續性契約，縱認原告本人於109年9月25日當事人訊問時所述為真，亦僅有使系爭契約向將來發生消滅之意，與契約解除而使效力溯及消滅有別，故原告主張系爭契約已合意解除，其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返還40萬元，於法無據。又被告固於108年9月至109年3月間未交付比特幣予原告，然自109年4月起有依系爭契約交付比特幣，並無債務不履行情事，原告逕以109年9月22日準備狀解除系爭契約，與民法第229條、第254條規定之解除契約要件不符，不生解約之效力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原告主張其與被告訂有系爭契約，約定原告以40萬元向被告購買數位貨幣算力服務：5年期共40T算力，自服務啟用日即107年8月1日次月起，由被告按月於每月10日結算上個月之服務成果，並將服務成果即比特幣發放至所約定之原告電子錢包內，於109年1月以前，被告曾分別於108年4月9日、5月19日、7月30日結算服務成果並將比特幣發放至原告之電子

錢包內等事實，有系爭契約、電子郵件、發放紀錄（卷第17至29頁）在卷可稽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是原告此部分主張，堪信為真實。惟原告主張兩造已合意解除系爭契約，被告應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40萬元，或原告以準備狀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，被告應回復原狀等情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經查：

(一)按解除權之發生原因有二，一為因當事人以契約訂定者，謂約定解除權；一為因法律規定者，謂法定解除權。除當事人間有保留解除權之特別約定外，非有法律所規定之解除權不得為之。又契約之合意解除與法定解除權之行使性質不同，效果亦異。前者契約行為，即以第二次契約解除第一次契約，其契約已全部或一部履行者，除有特別約定外，並不當然適用民法第259條關於回復原狀之規定。後者為單獨行為，其發生效力與否，端視有無法定解除原因之存在，既無待他方當事人之承諾，更不因他方當事人之不反對而成為合意解除（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989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

(二)本件原告主張其於109年1月13日向被告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，經被告同意，兩造間系爭買賣契約已合意解除云云，為被告所否認，是應由原告舉證證明之。原告於本院訊問時固稱：其有向黃士楷表達要解約，將比特幣退還被告，被告將價款還給原告，黃士楷說可接受，但黃士楷提出比特幣歸還程序複雜，所以比特幣不用歸還，剩下未發放之次數折合新台幣退還。當天說要解約時，黃士楷沒有說不同意，也沒有說要回去問公司，只說要算一個金額給我等語（卷第112至114頁），惟被告訴訟代理人黃士楷堅稱：當日有告知原告伊並無決定權，要回去與公司部門討論等情（卷第114頁），

觀諸兩造不爭執之對話紀錄內容所示，原告於該日後詢問被告之經理黃士楷關於被告內部討論結果，有無提出比特幣算力合約解約方案，而黃士楷則回應：Elaine跟財務會討論；他們在核算，我明天問等語（卷第33至35頁），而被告於109年4月17日以電子郵件回覆原告稱：依照系爭契約，原告無單方解除合約之權利，黃士楷未承諾也無法代表公司承諾得解除契約等情（卷第129頁），衡情，若黃士楷當場沒有說解約之事情要回去問公司者，則原告何必於事後詢問黃士楷公司內部討論結果如何，且黃士楷並非被告法定代理人，而契約之合意解除亦屬契約行為，原告並未舉證證明黃士楷獲有被告之授權得與原告為解約，足見兩造並無合意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合致，而係就原告所欲解約之方案為協商，尚無定論，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就兩造已合意解約乙事舉證以實其說，自難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，是原告公司主張系爭契約已合意解除云云，難認有據。

(三)再者，由系爭契約所約定之被告給付內容觀之，是由被告提供5年期共40T算力服務，契約之履行須持續一段時間，非一次可得完結，是系爭契約屬於繼續性契約，一經被告履行，若解除契約使其自始歸於消滅，將使法律關係趨於複雜，故應認僅得終止契約，使契約嗣後失其效力，始符公平原則。是本件除有法定解除契約之規定或契約約定解除契約之事由外，依前開實務見解，自無解除契約規範適用之餘地。本件原告雖主張被告僅有3次發放比特幣之情形，並提出發放紀錄為證（卷第25頁），惟於原告催告後，被告自109年4月起按月發放前一個月之服務成果，有被告提出之電子郵件可查（卷第131至171頁），則原告於109年9月22日以準備狀主張依民法第254條之規定解除系爭契約，於法無據。

(四)綜上，原告主張系爭契約已經解除，其依民法第179條或第25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則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已失所依據，應併予

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